



一、前言

「職業安全衛生法」源自早期之工廠法，其目的是保護工廠勞工，後來將工廠法之安全衛生部分另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由於學校實驗室偶有學生發生傷害事故，遂將學校實驗室納入勞安法，及至後來學校增設科系與隨之增加之各類實驗(習)場所，延伸新功能之機具、化學物品，或學生在實習中探試新知過程，發生傷害事故，亦且外部廠商在校園施工過程發生學生受傷事件，於是修訂之職安法第四條將學校納入適用對象。學校是培育人才場所，為人力資源之始點，屬國家重要勞動保護政策(圖1)。學校安全衛生人員在各校推動及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亦是人力資源領域最重要的一環，為未來職場落實職安法的起點，整個國家勞動政策之落實也在學校是否能給予教職員工生正確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工作重點

學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法定義務，惟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繁多，部分學校對其規定可能不甚了解，執行過程易於漏失，其重要工作項目建議參考校園安全衛生資訊網。

學校各種工作場所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因而，職安人員應依法建立年度安全衛生計畫及訂定各種辦法，要求各系所及單位主管依法執行相關安全衛生工作。茲列舉部分項目之工作重點，略述其重要性，俾作參考。

(一) 規劃各種機具設備與環境之自動檢查

1.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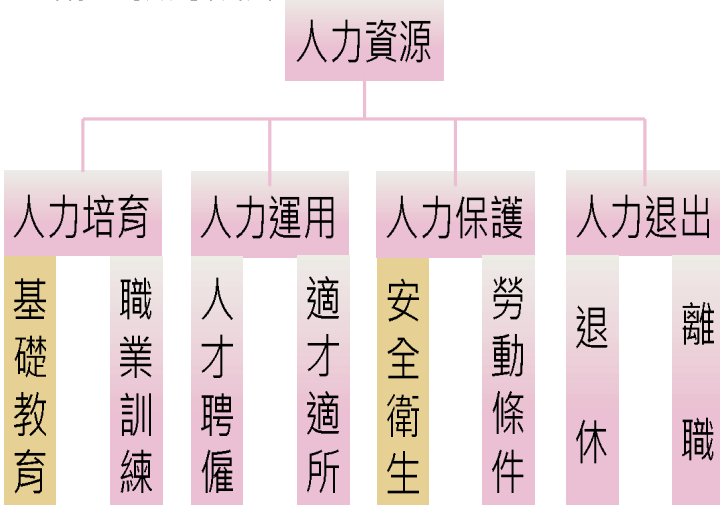
(1) 職安法第23條，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機械之定期檢查；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作業檢點(作業前)；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

2. 說明：

(1) 造成身體傷害有二大原因為不安全環境與不安全行為，由過去經驗顯示，自動檢查是防止意外事故最有效措施之一。

(2) 自動檢查分每年、每月、每日及作業前之檢點。



▲ 圖一、人力資源領域

(3) 依不同機具設備之性質分別訂定自動檢查表格，按時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若發生事故可提供查明原因之參考，亦是校園安全管理重要措施。

(4) 自動檢查工作，應由各部門自行執行（因各部門最了解設備使用方式、操作程序及設備管理重點），但安衛人員應協助提供有關資訊，以免疏漏。

(5) 自動檢查功能：

A. 發現不良環境立即改進，做為俟後教育訓練資料：

2006年3月24日台北縣三峽鎮某診所之包商技工將大型風扇的防護網拆除，護理長因穿著寬衣袖不慎被風扇捲入，瞬間齊肘絞斷右臂之不幸事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如圖2，左圖之電線在鐵片震動易破皮造成感電事故。

B. 發現不安全行為給予糾正改進：化學實驗室放置各種化學品，應嚴禁飲食行為，如工作桌堆滿食品飲料，其飲食行為可能造成健康傷害。如圖3所示。

C. 早期發現不安全現象及早改進：某山區學校於連續假日後蛇類動物竄入，若經由自動檢查與巡視可及早發現改進，圖4之電氣箱應有隔板（防止感電）及蓋板應隨時蓋閉（防止異物進入）。

D. 發現校園場所有風險之處能立即改善：

圖5為某校之走廊設有水泥座椅後背高度太低（75cm），曾有學生站在在上面嬉戲時發生墜樓事故，為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經由自動檢查功能，為降低風險建議在椅板上設裝飾物品（如盆景），以防止學生站在椅板上之行為。嗣後興建校舍時應避免在二樓以上之走廊外側設置座椅。



▲ 圖二、不良電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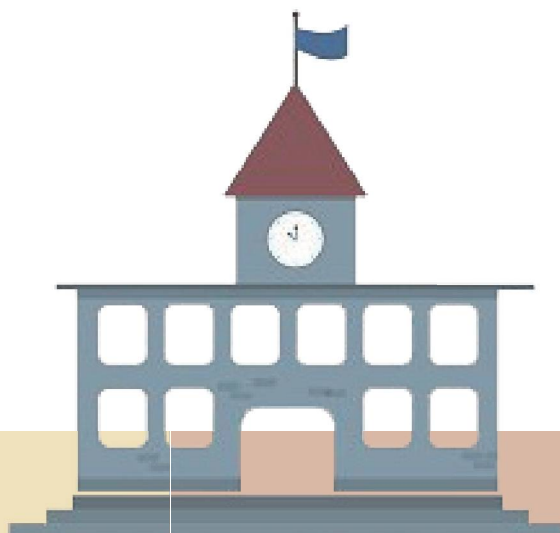
▲ 圖三、實驗室放置食品



▲ 圖三、蛇類竄入學校



▲ 圖四、建築設施改善



(二) 訂定機具物品採購之安全衛生規範 審查辦法

1. 法規：

(1) 職安法第5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2) 職安法第6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下省略)

(3) 職安法第7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4)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

2. 說明：

(1) 校園使用之設備、用品、器材，除自製或接受贈送外，幾乎從採購而來，若採購時忽略其安全性，將有其風險，並造成俟後管理困擾，因此，採購作業(包括承攬作業)是校園安全衛生重要一環。

(2) 採購部門採購設備或外包承攬作業可會同安衛部門提供最新安全規範，除提供安全環境外，尚可避免俟後改善之困擾。

(3) 圖6之藥品櫃若使用藥品盛盤，可方便取用藥品，以及避免碰觸其他藥品掉落，致玻璃瓶破裂而使藥品逸散之危險。

(4) 電氣線路均應配置接地線，當電氣設備漏電時，其電流直接傳導至大地。以免發生感電事故，如圖7所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5) 購置近水之電氣設備(飲水機、抽水機或廚房、浴室等處所)，其電氣線路要裝漏電斷路器，當漏電時能自行斷電，以保護接觸人員之安全，如圖8所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6) 餐飲科系之實習設備購買時，應注意安全衛生法規，除符合規定外，更能保護使用者安全，如圖9所示。



▲ 圖六、藥品櫃盛盤

▲ 圖七、接地線



▲ 圖八、漏電斷路現

▲ 圖九、攪拌機防護網

三、 結語

事前防範重於事後補救，校園提供健全安全衛生環境，除保護學生安全健康外，並經由教育訓練過程提供學生學習機會，養成良好習慣，進而可提升在暑期工讀或嗣後在就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能力。